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闵平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 201 万份（占全部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